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50號

上訴人 東倥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正宗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

被上訴人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君

訴訟代理人 粘毅群律師

徐惠珍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法 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雅瑩